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2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对外投资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例如资金来源、项目选址、合资方式、股权比例和合资公司成立的时机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5.5亿，净利润亏损2.93亿，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的下滑，预计本年度将出现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正在进行快速扩充产能，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孚能科技”)与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06-13

住所/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洋吉利大道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智能无人驾驶器、航空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卫星传输、信息及数据处理、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集团公司经营)；不锈钢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服装、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专控)；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制品经营；室内装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吉利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议定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将按照行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批报或者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履行向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的

双方秉承“共赢、互惠、互利、稳定、长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借助双方各自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动力电池行业稳定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二)合作模式和合作规模

公司与吉利科技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动力电池生产工厂，合资公司的股权

比例和治理结构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资公司的产能、产计划

按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共同推进动力电池产能的建设，预计合资公司和公司合计产能达到120GWh，其中2021年底建设不小于20GWh。

2. 合资公司的业务安排

合资公司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由本公司负责；合资公司资金由合资公司市场化融资，吉利科技负责协助筹措资金。

3. 双方承诺

吉利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及吉利商用车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或合资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每年采购量不低于其需求量的90%，采购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

公司承诺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满足吉利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及吉利商用车集团的采购需求。

(四)其他安排

1. 排他性

本公司协议生效后，除非一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不得再与除对方以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方式销售动力电池产能扩充事宜开展合作。

2. 生效日期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截止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5.5亿，净利润亏损2.93亿，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的下滑，预计本年度将出现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正在进行快速扩充产能，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公告的基本情况

近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孚能科技”)与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06-13

住所/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洋吉利大道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智能无人驾驶器、航空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卫星传输、信息及数据处理、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集团公司经营)；不锈钢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服装、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专控)；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制品经营；室内装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吉利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议定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将按照行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批报或者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履行向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的

双方秉承“共赢、互惠、互利、稳定、长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借助双方各自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动力电池行业稳定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二)合作模式和合作规模

公司与吉利科技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动力电池生产工厂，合资公司的股权

比例和治理结构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资公司的产能、产计划

按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共同推进动力电池产能的建设，预计合资公司和公司合计产能达到120GWh，其中2021年底建设不小于20GWh。

2. 合资公司的业务安排

合资公司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由本公司负责；合资公司资金由合资公司市场化融资，吉利科技负责协助筹措资金。

3. 双方承诺

吉利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及吉利商用车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或合资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每年采购量不低于其需求量的90%，采购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

公司承诺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满足吉利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及吉利商用车集团的采购需求。

(四)其他安排

1. 排他性

本公司协议生效后，除非一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不得再与除对方以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方式销售动力电池产能扩充事宜开展合作。

2. 生效日期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截止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5.5亿，净利润亏损2.93亿，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的下滑，预计本年度将出现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正在进行快速扩充产能，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公告的基本情况

近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孚能科技”)与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06-13

住所/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洋吉利大道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智能无人驾驶器、航空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卫星传输、信息及数据处理、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集团公司经营)；不锈钢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服装、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专控)；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制品经营；室内装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吉利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议定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将按照行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批报或者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履行向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的

双方秉承“共赢、互惠、互利、稳定、长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借助双方各自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动力电池行业稳定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二)合作模式和合作规模

公司与吉利科技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动力电池生产工厂，合资公司的股权

比例和治理结构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资公司的产能、产计划

按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共同推进动力电池产能的建设，预计合资公司和公司合计产能达到120GWh，其中2021年底建设不小于20GWh。

2. 合资公司的业务安排

合资公司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由本公司负责；合资公司资金由合资公司市场化融资，吉利科技负责协助筹措资金。

3. 双方承诺

吉利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及吉利商用车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或合资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每年采购量不低于其需求量的90%，采购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

公司承诺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满足吉利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及吉利商用车集团的采购需求。

(四)其他安排

1. 排他性

本公司协议生效后，除非一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不得再与除对方以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方式销售动力电池产能扩充事宜开展合作。

2. 生效日期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截止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5.5亿，净利润亏损2.93亿，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的下滑，预计本年度将出现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正在进行快速扩充产能，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公告的基本情况

近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孚能科技”)与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06-13

住所/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洋吉利大道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智能无人驾驶器、航空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卫星传输、信息及数据处理、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集团公司经营)；不锈钢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服装、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专控)；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制品经营；室内装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吉利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议定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